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税法

SHUI FA

翟建华 丁增稳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税 法

翟建华 丁增稳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全书共 10 章,重点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的基本要素,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书主要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财政、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的核心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其他财经类专业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作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教材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熟悉税收法律、法规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翟建华,丁增稳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7.3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81082-909-0

I. 税… II. ①翟… ②丁…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082 号

责任编辑:黎 丹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0 字数:448 千字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082-909-0/D·24

印 数:1~5 000 册 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列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2~3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200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

前言

高职高专院校是高校扩招的主力军，其中财经类专业的在校学生增长尤其突出，从而带来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税法》需要量的大幅增长，且这一趋势在“十一五”期间将继续演绎。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加强《税法》教材的建设显得十分必要。

本教材根据高职高专学生这一整体层次及其培养目标的要求，系统地阐述了税收法律原理，重点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契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的基本要素，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教材有如下特点。

1. 体系完整，结构科学。本教材在简要介绍税收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阐述了现行税种的基本内容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和征收管理规定；在结构上将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置于所得税之前介绍，这样既避免了以往教材先流转税，再所得税，最后有其他税这种格局，又使所得税的教学得心应手。

2. 深度适宜，可操作性强。本教材内容的深度紧紧围绕高职高专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财经管理类相关专业岗位的第一线需要，坚持基础理论知识“必需、够用”的原则，重点强化税法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内容的介绍，如每一个种税的基本要素、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方法，从而增强学生将来处理涉税问题的动手操作能力。

3. 案例化程度较高。顺应国内外教材案例化发展趋势，本教材加大了典型例题或案例分析，并编写了大量即问即答的小思考。这不仅使教材的体例更为生动，也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更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

4. 体现先进、科学的原则。本教材的编写紧密结合我国近几年税制改革的实际，吸收了税制改革与研究的最新成果，如东北老工业基地试行的消费型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中费用扣除标准的调整、消费税税目税率的变动、烟叶税暂行条例的出台、内资企业计税工资标准的上调等最新情况都体现在教材的相关内容中，使广大学生学以致用。

5. 各章的知识点、技能点、能力点及章后习题的设计与学习目标的要求对应性较

强。本教材每章正文前都列出了学习目标,章后都配有“基本训练”,设计了包括:名词术语解释、简答等复习思考题;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等知识应用题;计算、案例分析等技能和实务题。这样能较好地巩固教学内容,强化教学效果,实现教学目标。

6. 为方便教学,本教材编写了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和其他人士可发邮件至 chsld@jg.bjtu.edu.cn 或 zhaijianhua99@yahoo.com.cn 索取。

本书主要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财政、税务、资产评估等专业的核心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其他财经类专业的选修课教材,还可作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辅导教材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熟悉税收法律、法规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翟建华、丁增稳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翟建华(第1、4章)、丁增稳(第7、8章)、颀孙艳(第9章)、胡艳(第10章),安庆理工学院吴中斌(第2、5章),安徽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汤长胜(第3、6章)。最后由翟建华总纂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书刊和网络资源,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著者和网络资料的提供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匡正。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1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1.1 税收概述	(1)
1.1.1 税收的概念	(1)
1.1.2 税收的特征	(2)
1.1.3 税收的职能	(3)
1.1.4 税收的分类	(5)
1.2 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	(7)
1.2.1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7)
1.2.2 税收法律关系	(7)
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	(10)
1.3.1 按税法的内容分类	(10)
1.3.2 按税法的法律级次分类	(11)
1.4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12)
1.4.1 纳税人	(13)
1.4.2 课税对象	(14)
1.4.3 税率	(15)
1.4.4 其他要素	(19)
◇ 基本训练	(21)
第2章 增值税	(26)
2.1 增值税概述	(26)
2.1.1 增值税的概念	(27)
2.1.2 增值税的类型	(28)
2.1.3 增值税的特点	(29)
2.2 增值税法的基本要素	(30)
2.2.1 增值税的纳税人	(30)

2.2.2 增值税的税率	(33)
2.2.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4)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2.3.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2.3.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2.3.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2.3.4 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消费型增值税	(44)
2.3.5 出口货物退(免)税	(46)
2.4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9)
2.4.1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9)
2.4.2 增值税的缴纳	(53)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54)
◇ 基本训练	(59)
第3章 消费税	(66)
3.1 消费税概述	(66)
3.1.1 消费税的概念	(66)
3.1.2 消费税的特征	(67)
3.2 消费税法的基本要素	(68)
3.2.1 消费税的纳税人	(68)
3.2.2 消费税的税目	(69)
3.2.3 消费税税率	(71)
3.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3.3.1 生产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4)
3.3.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8)
3.3.3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3.3.4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2)
3.4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83)
◇ 基本训练	(88)
第4章 营业税	(94)
4.1 营业税概述	(94)
4.1.1 营业税的概念	(94)
4.1.2 营业税的特点	(95)
4.2 营业税法的基本要素	(95)

4.2.1	营业税纳税人	(95)
4.2.2	营业税征税范围	(96)
4.2.3	营业税税目、税率	(99)
4.2.4	营业税税收优惠	(102)
4.3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4.3.1	营业税计税依据	(104)
4.3.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4.4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14)
4.4.1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与地点	(114)
4.4.2	营业税纳税申报	(117)
◇	基本训练	(118)
第5章	其他流转税	(122)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2)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概念	(122)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特点	(123)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	(123)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税率	(123)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减免	(124)
5.1.6	应纳城建税额和教育费附加额的计算	(124)
5.1.7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申报与缴纳	(125)
5.2	关税	(127)
5.2.1	关税概述	(127)
5.2.2	关税的基本要素	(129)
5.2.3	关税的计税依据	(131)
5.2.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5.2.5	关税减免	(134)
5.2.6	关税的征税管理	(135)
5.3	土地增值税	(140)
5.3.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40)
5.3.2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141)
5.3.3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43)
5.3.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5.3.5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47)
5.3.6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147)

5.4 烟叶税	(152)
5.4.1 烟叶税的概念	(152)
5.4.2 烟叶税的基本要素	(152)
5.4.3 烟叶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5.4.4 烟叶税的申报与缴纳	(153)
◇ 基本训练	(155)
第6章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161)
6.1 资源税	(161)
6.1.1 资源税概述	(161)
6.1.2 资源税的基本要素	(162)
6.1.3 资源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66)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
6.2.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169)
6.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要素	(170)
6.2.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72)
6.3 耕地占用税	(176)
6.3.1 耕地占用税概述	(176)
6.3.2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要素	(176)
6.3.3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和申报缴纳	(177)
◇ 基本训练	(178)
第7章 房产税、行为税	(182)
7.1 房产税	(182)
7.1.1 房产税概述	(182)
7.1.2 房产税的计算	(183)
7.1.3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184)
7.1.4 房产税的申报与缴纳	(185)
7.2 契税	(185)
7.2.1 契税概述	(185)
7.2.2 契税的计算	(186)
7.2.3 契税的税收优惠	(187)
7.2.4 契税的申报与缴纳	(188)
7.3 车船使用税	(188)
7.3.1 车船使用税概述	(188)

7.3.2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1)
7.3.3	车船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191)
7.3.4	车船使用税的申报与缴纳	(192)
7.4	车辆购置税	(193)
7.4.1	车辆购置税概述	(193)
7.4.2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7.4.3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195)
7.4.4	车辆购置税的申报与缴纳	(195)
7.5	印花税	(196)
7.5.1	印花税概述	(196)
7.5.2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9)
7.5.3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01)
7.5.4	印花税的申报与缴纳	(201)
7.5.5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与违章处罚	(202)
◇	基本训练	(204)
第8章	企业所得税	(209)
8.1	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209)
8.1.1	纳税义务人	(209)
8.1.2	征税对象	(210)
8.1.3	税率	(210)
8.1.4	税收优惠政策	(211)
8.2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3)
8.2.1	收入总额的确定	(213)
8.2.2	准予扣除的项目	(215)
8.2.3	不得扣除的项目	(222)
8.2.4	亏损弥补	(222)
8.3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4)
8.3.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24)
8.3.2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26)
8.3.3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227)
8.3.4	成本计价方法的税务处理及存货计价的管理	(227)
8.4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227)
8.4.1	核算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227)
8.4.2	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8.4.3 税额扣除的规定	(229)
8.5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32)
8.5.1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法与纳税期限	(232)
8.5.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232)
8.5.3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233)
8.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37)
8.6.1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237)
8.6.2 税率	(238)
8.6.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9)
8.6.4 税收优惠政策	(241)
8.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4)
8.6.6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246)
◇ 基本训练	(247)
第9章 个人所得税	(252)
9.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52)
9.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52)
9.1.2 个人所得税的发展	(253)
9.2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要素	(254)
9.2.1 纳税人	(254)
9.2.2 征税范围	(256)
9.2.3 税率	(257)
9.2.4 税收优惠	(259)
9.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9.3.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61)
9.3.2 每次收入的确定	(262)
9.3.3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263)
9.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3)
9.3.5 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267)
9.3.6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69)
9.4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70)
9.4.1 自行申报纳税	(270)
9.4.2 代扣代缴	(272)
9.4.3 纳税申报表	(273)
◇ 基本训练	(276)

第 10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0)
10.1 税务管理	(280)
10.1.1 税务登记	(281)
10.1.2 账簿、凭证的管理	(283)
10.1.3 纳税申报	(285)
10.2 税款征收	(286)
10.2.1 税款征收的方式和程序	(286)
10.2.2 税款征收措施	(288)
10.3 税务检查	(294)
10.3.1 税务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294)
10.3.2 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权	(294)
10.3.3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义务	(296)
10.3.4 相对人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与义务	(297)
10.4 法律责任	(297)
10.4.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297)
10.4.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	(299)
10.4.3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300)
◇ 基本训练	(302)
参考文献	(305)

第1章

税法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认识税收的特征、职能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了解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掌握税收的分类及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为学习本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在历史上又称为赋税、捐税。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法与税收的关系密不可分。税收是经济学概念,税法则是法学概念。税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的特征、税收的职能、现行税收体系的分类及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1.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并按照法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现代社会,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多种非税收入,如国有资产收益、债务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其中,税收是当今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最大。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一直都在90%以上。

(2)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履行其职能的需要

税收为实现国家的职能服务，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必须耗用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而采用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就是为了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当然，现代社会国家的职能是多方面的，而税收一般是用来满足诸如行政、国防、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支出的需要，对于不属于公共职能的支出项目，如国家的生产建设性支出，一般不用税收来满足，而是用国债收入或国有财产投资收益来满足。

(3)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即财产权力或政治权力。例如，国家凭借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要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单位支付土地出让金，凭借对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分享国有企业的税后利润等。而国家征税凭借的则是政治权力，即税收以国家的名义，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按法定标准强制进行征收。

(4) 税收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法律是体现国家意志、强制性地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税收通过法律形式进行，使全体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并运用法律的权威性，保证税收这种无偿性的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地纳入国库，从而也体现了国家的权威性和执行的严肃性。

(5)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环节，即税收是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分配的对象自然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以价值形态从纳税人手中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社会产品分配形式，本身具有鲜明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进行强制课征。税收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对不同纳税人普遍适用，从而使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最稳定的形式。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形成财政收入，国家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或报酬。当然，国家征税的目的是向社会提供公

共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广大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也分享了公共产品收益的权利,只是各个纳税人从公共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与其缴纳的税款在价值上不一定相等。因此,税收的无偿性不是绝对的,也不可片面理解。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产品价值的这一性质决定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征税前,国家征什么税、对什么征税、向谁征、征多少、何时征、何地征等内容,都已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做了规定,国家和纳税人双方都必须遵守。也就是说,任何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税行为或拥有了应税财产,就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如数纳税。同样,国家征税机关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严格征收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针对国家和纳税人的征纳标准而言的,并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税制的调整和改革。也就是说,税制的调整改革结果仍然要体现在税法中,因而并不影响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3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是所有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所以,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也不能用其他标准,就是看它是否同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只要同时具备这3个特征的收入形式就是税收,否则就不是。

【小思考 1-1】 某市物价局在价格检查活动中,发现某液化气销售点存在擅自提高销售价格的情况,对此物价局责令其改正并实行了罚没处罚。试问罚没收入可以归入税收吗?

答:不能。罚没收入虽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特征,但不具有固定性。

1.1.3 税收的职能

职能一般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两个,即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

(1) 组织收入的职能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具有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利益主体那里取得收入形成国家财力的功能。这是税收最基本的功能。当今世界各国,绝大多数国家将税收作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手段,就是对税收这一职能的充分运用。我国2005年的财政收入是31 649.29亿元,而其中税收收入就达30 886亿元(不含关税和农业税)。

(2) 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具有调节经济活动各个主体的利益

从而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的职能。市场经济能够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但客观上也存在缺陷——“市场失灵”现象,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十分必要。税收同国债、信贷、利率等手段共同构成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经济手段。税收的经济调节职能主要是通过税种、税率、减免等设置,对不同的纳税人,不同的经济部门,不同的社会产品,实行征与不征、征多征少来改变社会经济活动主体的物质利益,从而达到鼓励或限制某种经济活动的目的,进而影响并调整社会经济运行。税收的这一职能是在税收组织收入职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并寓于收入组织过程之中。

案例 1-1

商品房买卖税收政策的调整

我国从1999年下半年起,对居民购买商品房的契税实行减半征收,对二手房交易应征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继续暂停征收。此举大大减轻了居民购买商品房的经济负担,激活了二手房交易市场。众所周知,此后的商品房价格一路上扬,甚至有人称为“疯涨”。由此“炒房大军”的赚钱效应不断扩散,房地产投机愈演愈烈。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有效调控,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成为政府的重要任务。2005年春天,“国八条”出台,其中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出售购买不足两年的商品房,按销售价格全额征收营业税,同时规定购买建筑面积在144 m²以上的单元房不再享受契税减半征收的优惠。然而,此举对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收效甚微,全国多数地区的房价仍在上涨,少数地区甚至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因此2006年国家又出台了“国六条”,其中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出售购买不足5年的商品房,按销售价格全额征收营业税,即将全额缴纳营业税的年限从不足两年提高到5年,意在通过税收调节以限制炒房行为。2006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再次下发了《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认真做好二手房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即从2006年8月1日起,对二手房交易应征的个人所得税恢复征收。

问题

(1) 从1999年到2006年国家几次调整商品房,特别是二手房交易的税收政策,目的是什么?

(2) 这些举措透视出税收的什么职能?

分析提示

国家1999年对购买商品房的契税减半征收,并免征二手房交易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是针对当时我国内需严重不足,经济增长减速的状况做出的,目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的活跃,扩大内需。而2005年和2006年税收政策的调整,是针对房地产过热、房价上涨过快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目的是控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行为,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显然,这些举措的推出与实施,说明税收具有经济调控职能。